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炳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3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炳鋒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http://www.88win2.com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http://88win2.com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臺北市政府民國112年11月30日函送之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希慢公司）登記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郭炳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㈡被告自112年10月1日起至同年月5日止，先後多次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連線至「88win娛樂城」網站賭博之行為，乃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依其智識及生活經驗當

知賭博屬違法行為，竟透過網際網路與賭博網站之經營者對賭，藉此謀取私利，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，對社會風氣有不良之影響，所為實有不該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無前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之金額、期間，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於偵訊時供稱：其帳戶之交易明細中，希幔公司匯回其帳戶之款項，即係其贏得之彩金等語，而依卷附被告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被告帳戶）交易明細，可見希幔公司於112年10月1日2時6分許、同年10月2日1時31分許、同年10月2日22時38分許、同年10月3日2時32分許、同年10月3日4時51分許，分別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、5,000元、5,000元、7,000元、4,000元至被告帳戶，堪認被告獲有2萬7,000元彩金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謝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371號

被　　告　郭炳鋒　男　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炳鋒明知「88win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（http://www.88win2.com）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線上賭博網站，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日，在不詳地點，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登入前開網站，註冊取得「88win娛樂城」賭博網站之會員帳號、密碼後，自112年10月1日起至同年5日止，接續在其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住處內，以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並登入前述網站，下注簽賭電子遊戲雷神機臺，賭博方式係以上開賭博網站所提供之勝負賠率，對電子遊戲電子機臺進行下注，如賭贏則依上開賭博網站規定之賠率，若賭贏則可獲得賭金，如賭輸則簽賭金均歸該網站經營人所有，以此方式利用網際網路與「88win娛樂城」對賭財物。嗣經警因執行網路巡邏而調閱該網站

提供賭客匯款之虛擬帳戶對應之實體帳戶即「希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另案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）申辦之帳號，嗣經清查該虛擬帳戶金流後，因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炳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偵辦郭炳鋒涉嫌賭博案偵查報告、「88win娛樂城」網頁採證資料、存款（儲值）流程、供匯款儲值帳戶及提款流程等說明資料、希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及被告用以下注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在卷可參，被告自白與事證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於前開時間內，先後多次以網路連線至「88win娛樂城」網站賭博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賭博犯意而為之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於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高如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子惟